

**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发生变更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概况

2019年6月5日，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季伟、季维东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产控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

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季伟先生向南通产控转让其持有的 46,806,025 股上市公司股份(约占公司总股本 3.8045%)；季维东先生向南通产控转让其持有的 37,243,975 股上市公司股份(约占公司总股本 3.0273%)。二人合计转让 84,050,000 股，占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.8319%。

根据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季伟先生、季维东先生分别将其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140,913,405 股(约占公司总股本 11.4539%)和 140,242,340 股(约占公司总股本 11.3994%)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南通产控行使。二人合计委托股份 281,155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.8533%。

若前述权益变动事项最终完成，南通产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29.6851%。南通产控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，即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、<表决权委托协议>暨<纾困暨投资协议>的进展公告》等公告。

2019年6月21日，公司收到季伟先生、季维东先生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84,050,000股股份已过户给南通产控，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20日办理完毕。

二、本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

单位：股

出让方/受让方	转让前股份情况		转让后股份情况	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
季伟	187,719,430	15.2585	140,913,405	11.4539
季维东	177,486,315	14.4267	140,242,340	11.3994
南通产控	-	-	84,050,000	6.8319

本次转让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出让方/受让方	转让前表决权情况		转让后表决权情况	
	持表决权数量	持表决权比例（%）	持表决权数量	持表决权比例（%）
季伟	187,719,430	15.2585	-	-
季维东	177,486,315	14.4267	-	-
南通产控	-	-	365,205,745	29.6851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通产控，南通产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金通灵84,05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.8319%；同时，南通产控还获得季伟、季维东合计持有的281,155,74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.8533%。南通产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29.6851%，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通产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，亦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，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和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

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，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为自《表决权委

托协议》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3月1日。南通产控在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，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上市公司章程以及《纾困暨投资协议》约定取得上市公司董事席位中的大多数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